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417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號6樓
承辦人：彭琬婷
電話：(02)2700-8399 分機6103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115國泰投信字第00000009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受影響基金及期間2. 公告稿 (0000989A00_ATTCH4. pdf、0000989A00_ATTCH3. 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八檔基金為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及正確反映基金資產價值，就影響期間之基金淨值進行重新核算後淨值補償受益人。

說明：

一、本公司於例行作業檢視過程中，發現本公司經理之八檔基金未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範，進而主動檢核相關作業程序，為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及正確反映基金資產價值，已就影響期間之基金淨值進行重新核算，並依核算後淨值補償受益人。

(一) 受影響基金及期間請詳見附件一。

(二) 受影響期間以基金淨值辦理之申購、買回及庫存，將依重新檢視後之淨值並加計至115年6月30日之利息進行補償。

(三) 如重新核算結果致個別受益人權益受有影響者，本公司將從優辦理相關補償及通知作業，調整原則如下：

1、已撥付之受益權單位數或已溢付之贖回款價金仍維持

不變，由本公司負擔不予追回。

2、如有短少之受益權單位數或贖回款價金，由本公司以現金補償予受益人。

3、截至最後受影響日仍持有本基金之受益人，以其持有單位數，依當日淨值差額計算，由本公司以現金補償予受益人。

(四)本次補償所需成本均由本公司負擔，不影響基金資產及其他受益人權益。

二、本次重新核算係基於本公司內部檢視程序所進行之調整作業，相關調整結果不影響基金既有投資決策之有效性，亦不涉及基金契約所定暫停計算淨值、重大錯誤更正或其他依法應辦理之特殊事項。

三、經完成重新核算後，本公司已確認受影響期間基金淨值及相關交易資料，並依重新核算結果辦理後續作業，補償款項將於115年6月29日匯入貴公司之交易帳號，前述帳號原則係指貴公司辦理申購或贖回交易時所留存之約定帳號。

四、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相關作業流程與管理機制，以確保基金資產及淨值計算作業之妥適性與一致性。

五、綜上說明，如有疑義再請不吝聯繫本公司服務窗口。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